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補充公告

- (1) 取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原授出之獎勵；及
- (2)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分配原授出之獎勵之相關股份及重新授出獎勵

茲提述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原授出」）。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原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不得用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故2021年進一步授出已於原授出日期同日（即2024年9月2日）取消，且現階段不會繼續進行。

此外，為了提供足夠的現有股份以能夠重新分配相關股份，從而使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擬授出之獎勵能夠如期進行（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原授出之獎勵亦已於2024年9月2日取消。

##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分配原授出之獎勵之相關股份及重新授出獎勵

鑒於上文所述，為使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擬授出之獎勵能夠如期進行，董事會已重新分配有關授出之獎勵的相關股份，以便可以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於原授出日期同日（即2024年9月2日），董事會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獎勵。

為免生疑問，下文載列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授出獎勵的經修訂詳情。

###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授出獎勵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513名獲選人士（「**2018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合共2,081,3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8年獎勵**」），相當於2,081,399股股份（「**2018年重新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18年重新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18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8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即2,081,3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6%。相當於本公司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的股份已於上市前發行及配發予RSU Holdco（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財產授予人）。根據2018年重新授出向2018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18年獎勵將以RSU Holdco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支付。因此，2018年重新授出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構成攤銷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重新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重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重新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18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18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18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18年重新授出  
日期股份收市價：**

33.9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18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18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18年獎勵將於2018年重新授出日期歸屬。

由於2018年重新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18年獲選人士，故上述2018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無論如何，董事認為，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18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個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個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  
已授出2018年獎勵  
所附的業績指標：**

2018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18年獎勵須於2018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i)2018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ii)2018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2018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2018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應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18年獲選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重新授出後， 6,294股股份  
根據2018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日後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授出獎勵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69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重新授出1,174,9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174,955股股份（「**2022年重新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22年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2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即1,174,9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7%。根據2022年重新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將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2022年受託人的資金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2022年重新授出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構成攤銷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重新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重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  
2022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  
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22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股份  
收市價：** 33.9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22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22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

董事會已釐定，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22年獎勵應於2022年重新授出日期、2024年9月16日、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9月16日分批歸屬。

由於2022年重新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22年獲選人士，故若干上述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無論如何，董事認為，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  
2022年獎勵所附的  
業績指標：**

2022年重新授出項下已授出的2022年獎勵須於2022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i)2022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ii)2022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2022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2022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應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22年獲選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重新授出後，  
根據2022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日後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764,9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對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